

國立中山大學104年度第1次經費稽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4年03月31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 點：行政大樓7007室

主 席：黃臺珠 主任委員

記 錄：張士元

壹、選舉本年度主任委員（主席）

由黃臺珠委員擔任本年度主任委員。

貳、新任主席致詞。

（略）

參、主計室報告103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101-103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比較表）（參閱附件二）

肆、討論事項：

【案由】

有關本委員會存廢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前本委員會運作方式，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委員會設置所依據之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已於104年2月4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參照該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第五點、定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任務，及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促進內部控制機制之健全化。爰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八條，並刪除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

置。其修正條為對照表修正理由略以：「……三、 現行條

文第一項後段有關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另同項及第三項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範，爰予刪除。（詳參附件三）簡言之，爾後將由內部稽核負責內部控制及經費之稽核。是以，本校現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應考慮予以廢除。

二、惟本委員會係依「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設置，在提案修正廢除本委員會前，本委員會仍屬本校組織規程上之法定委員會組織，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請委員討論並作成決議。謹提以下方案供參：

- （一） 惠請本校人事室提案修正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並於完成組織規程修正前，即停止本委員會之稽核運作。
- （二） 惠請本校人事室提案修正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並於完成組織規程修正前，與內部稽核小組作聯席稽核。

決議：

- 一、 本委員會係校務會議下設之委員會，有關本委員會之存廢不宜由本委員會自行提案決議。請行政單位依程序提案至相關會議討論決議。
- 二、 於本校組織規程完成修法廢除本委員會前，本委員會擬與內部控制小組之內部稽核進行聯席稽核工作。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2時50分）